

## 内地与香港特区就进一步完善相互通报机制进行磋商

北京7月5日讯 记者美天骄报道：根据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请求，应公安部邀请，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袁国强、保安局局长黎栋国一行5日来京，与内地有关部门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互通报机制进行首轮磋商。

在磋商中，双方共同认为，2000年公安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签署《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安排》以来，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本着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不干预对方执法活动的精神，认真落实通报机制安排，对于维护两地居民合法权益、有效打击跨境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一国两制”在香港成功实践的体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地公安机关向香港警方通报在内地被采取强制措施、香港居民6172人，香港警方向内地公安机关通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内地居民6934人。通报机制运行已十多年，为更好地适应新的形势变化，有必要进行修改和完善。

双方一致同意，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按照“坚持依法办事，坚持保障人权，坚持求同存异，坚持双向互惠，坚持相互支持”的原则，重点就通报时限、通报内容、通报范围、通报渠道等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更加有利于保障两地居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打击跨境犯罪、有利于维护两地社会的繁荣稳定。

此次磋商期间，宁波市公安局向香港代表团通报了依法侦办香港铜锣湾书店店长林荣基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的有关情况。内地公安机关还通报了应香港警方请求在内地抓捕香港“3·14”重大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揭冠国的有关情况。

公安部副部长陈智敏主持磋商，国务院港澳办、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等相关单位参加磋商。

据介绍，香港回归以来，在中央政府主导下，内地公安机关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与香港警方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在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打击跨境犯罪、业务交流及警务培训等各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相互协作开展了一系列打击跨境经济犯罪、电信诈骗犯罪、涉黑犯罪、网络犯罪、毒品犯罪、偷渡犯罪和走私犯罪等行动，有力遏制了跨境犯罪活动高发态势，有效维护了两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 内地公安机关通报林荣基案，专家表示

## 案件侦办不存在破坏“一国两制”

## 特别关注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请求，应公安部邀请，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代表团5日抵京，与内地有关部门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互通报机制进行首轮磋商。期间，内地公安机关向香港代表团通报了林荣基案、揭冠国案的有关情况。

61岁的林荣基是香港铜锣湾书店店长。6月16日，处于取保候审期间的林荣基，在香港立法会议员何俊仁的陪同下召开记者会，“曝光”自己在内地被拘押过程，称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期间遭到虐待和迫害，被禁止会见家属、聘请律师，并指内地办案机关破坏“一国两制”。

林荣基上述言论引发港内广泛关注。此后，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致函国务院港澳办，建议尽快检讨两地现行通报机制。国务院港澳办复函表示，公安部积极回应香港特区政府有关建议，同意两地尽快就进一步完善相互通报机制进行磋商。

## 案情通报：林荣基涉嫌非法经营在内地被抓获

办案民警介绍，2015年上半年，宁波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向宁波非法销售境外书籍。经进一步侦查，广东的胡某有向宁波等各地大量邮寄境外书籍的嫌疑。同时，有购书人反映书籍是从香港铜锣湾书店购买，并提供了该书店网上、电话购书途径和收取书款的银行账号。

2015年9月，宁波市公安局对铜锣湾书店店长林荣基等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2015年10月17日至24日，林荣基、胡某等犯罪嫌疑人深圳、东莞等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刑事拘留，之后被监视居住。

经查，早在2012年9月，林荣基就因携带非法出版物入境被罗湖海关行政处罚。其后，为逃避监管，林荣基等人采取伪装封面等手段，将书籍从香港直邮给购书人，或者先邮寄给内地胡某等人再转寄购书人，并通过内地银行账号收取书款。林荣基按约定向胡某等人支付转寄费及报酬。截至案发，仅胡某转寄的非法出版

物就达368单，相关银行账户收取的书款达40余万元。

林荣基等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还供述，这些书籍大多是胡编乱造的，“标题越可怕，看的人越多，销量就越好，但好多内容都是假的，从网上或杂志上找一些新闻拼凑的，一个月就拼凑出一本书。”

办案民警说，根据最高法有关司法解释，林荣基等人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涉嫌非法经营罪。林荣基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并写下悔罪书，称自己年龄较大、身体不好，已深刻认识错误，希望“政府放我一马、从宽处理”，他保证不再从事非法经营书籍活动。

基于林荣基的犯罪事实和认罪态度，2016年3月21日，宁波市公安局将对其的刑事强制措施由监视居住变更为取保候审。林荣基提出与妻儿关系不和，在香港居住困难，希望在广东给他安排一个固定居所和一个能谋生的工作，最好跟图书管理有关。据此，公安机关为其提供了必要帮助。

6月2日，林荣基在韶关提出返港处理个人相关事宜，并保证遵守取保候审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同意其返港。

## 多方驳斥：林荣基在香港立法会公然说谎

6月14日，林荣基返回香港。两天后，他即在香港立法会召开记者会。但其言论一发布，即遭到来自多方的反驳。

林荣基在记者会上提及内地“女友”胡某。然而，胡某却控诉了自己被林荣基欺骗的过程。37岁的胡某长期在内地打工，2014年与林荣基通过网络相识，一个月后两人在深圳约会并确立关系。“林荣基当时告诉我，他在香港有老婆，但他们关系很不好，让我等他两年，他尽快和老婆离婚再跟我结婚，还承诺帮我的孩子定居香港。”

如今回想，胡某如梦初醒，认为林荣基说的全是谎言，“他跟我介绍书店生意，反复对我洗脑，目的就是让我帮他转寄书籍。但他从没跟我说过，寄售这些书是触犯内地法律的。”

胡某说，认识8、9个月后，林荣基就让她邮寄书籍。“当时我问他这种行为是否合法，他说没问题。后来我才知道他因这类事情被海关处罚过，肯定知道

这是违法的。”

因为邮寄单上显示的均是胡某地址，2015年10月，宁波公安机关据此将胡某抓获。

胡某透露，林荣基在记者会上称自己被迫签署“答允放弃通知家人”及“不聘请律师”，也是编造出来的谎言。她说，林荣基和她被抓获后，办案人员告知有聘请律师的权利。“当时考虑到他有家庭，我上有70多岁的父母，下有小孩，我们不想让家人知晓我俩的私密关系，就提出不聘请律师，也不告知家人。”

办案民警也介绍，林荣基到案时表示，他与妻儿长期不和，以及到内地见女友时被抓，因此不愿告知家属。不过，10多天后，林荣基通过电话与妻子进行了沟通。

宁波公安机关提供的视频显示，林荣基被监视居住期间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其精神状态良好。公安机关按照林荣基要求，每天为其送水果、量血压，还安排人为他理发。

韶关市图书馆馆长陈伟清也对林荣基的言论感到愤怒和震惊，斥责他颠倒黑白、公然说谎。

“他说自己在韶关遭到禁限，完全与事实不符。”陈伟清称，今年清明节前后，林荣基来到韶关市图书馆。“当时可怜他年纪大又没工作，就好心收留他，让他在馆里帮忙管理图书。”

陈伟清说，图书馆所有员工均可作证，在图书馆的3个月里，林荣基状态很好，人胖了很多，员工也反映跟他相处融洽。“我们一起去丹霞山旅游；空闲时，我邀请他到我办公室聊天，他说自己很愉快，韶关很宜居，想在这里买房长期居住。”

“图书馆是向公众开放的文化场所，他一直自由地进出、工作、阅读，怎么可以说自己不自由呢？难道图书馆是监狱吗？”陈伟清质问，“在我心目中，香港是一个讲法治的社会，为什么会容许林荣基在香港立法会召开记者会，对全世界公然说谎？”

陈伟清认为，林荣基是受到了香港方面某些人士的裹挟。

办案民警表示，林荣基在取保候审期间，通过媒体公开表示不会返回内地，公安机关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行为已经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的规定。宁波市公安局敦促林荣基返回内地接受调查，如拒不返回，将依法对其变更刑事

强制措施。

## 专家观点：此案不存在破坏“一国两制”

宁波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林荣基案件自始至终由宁波市公安局依法侦办，其过程体现了对香港司法制度的尊重，严格遵守“一国两制”相关规定，不存在所谓跨境执法、跟踪控制的问题。

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庄认为，内地公安机关并非如一些人所说的“小题大做”。林荣基犯罪地虽然在香港，但行为和后果发生在内地，按照内地刑法规定，内地公安机关有刑事管辖权；另外，“言论自由”的享有也应当在法律框架内。从这些方面来说，内地公安机关的做法并没有违反“一国两制”。

宋小庄同时表示，2000年，公安部和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签署《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安排》，为两地联合打击犯罪、保护两地群众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同时，目前看来，这一非正式性的制度安排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沟通渠道、方式、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对日常工作造成一定局限性。

“香港和许多国家、地区都有刑事司法协助机制，而香港回归以来，一直没有与内地建立刑事司法协助机制。”宋小庄建议，应考虑建立“一国两制”下的两地刑事司法协助机制。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刘诚说，具体到司法互助协议，这本身就是“一国两制”的产物。“问题在于，过去我们过多强调‘两制’，而忽视了‘一国’。香港居民既是香港居民，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管是在香港还是在内地，如果有违法犯罪行为，‘一国’是最根本底线。如果我们明确司法协助目标的话，就是向‘一国’这个方向努力，推动在‘一国’之下的两地合作。”

记者同时获悉，6月27日，广东省公安厅通过粤港两地警方通报机制向香港警方通报，应香港警方提出的协助请求，广东公安机关近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区一工厂内将香港新界“3·14”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揭冠国抓获。经初步审讯，揭冠国对在港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关注立法

## 新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明年起实施——

## 野生动物保护进入新阶段

本报记者 李哲

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野生动物保护法3次审议过程中，立法人员和社会公众围绕保护手段、利用规范、放生行为等多个方面展开讨论，加深对如何保护好野生动物这一宗旨的认识。

## 突出以“保护”为核心

该法第一条道出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宗旨：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事实上，在二审草案中，这一条中还有一句“规范野生动物资源利用”，但不少全国人大常委委员提出，本法应更加突出野生动物保护目的，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删去这一句。法律最终吸收了此意见。这充分体现了此次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法核心目的——保护，与修订之前的法律相比，本次修法增加了不少禁止性规定和保护性措施。

此次立法“禁食”野生动物。有人指出，长期以来，“吃野味”并不在法律禁止之列，导致这种行为越来越多，形成对野生动物的市场需求。对此，新法增加了“禁食”方面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这是这次野生动物保护法往前迈出的一大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岳仲明说。

为野生动物守住栖息地。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翟勇说：“保护栖息地是保护野生动物物种的关键。这次法律里规定要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同时规定了保护的

段，比如规定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还有监测、评估等。还有对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要给予处罚，这种处罚主要是针对破坏重要栖息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工繁育首先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在立法过程中，有人提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繁育，首先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对物种保护目的与其他目的的人工繁育，在管理上应加以区别，对前者鼓励支持，对后者进一步严格规范。据此，法律增加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同时，法律明确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

## 对“利用”作出系统规范

虎骨、熊胆入药，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疗效颇为显著。这涉及人类对野生动物的利用问题。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修改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明确了“规范利用”的态度。“处理好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是这次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一个重要考虑。”岳仲明从3个方面详述了相关法律规定。

利用的概念。“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这个利用包括科学研究、公益和科普教育、物种保护的目的人工繁育、公共卫生健康、狩猎等等。”岳仲明说，对野生动物利用总的原则是要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要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该以利用人工驯养的野生动物资源为主，要有利于野外种群的养护，体现保护优先、有序有度地

利用。

利用的前提是保护。“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是前提，不能破坏野外种群和栖息地。”岳仲明介绍，只有在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等特殊情况下，才能够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应取得严格的特许经营许可证；除了“物种保护”目的之外，其他目的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都不能从野外获得种源，只能使用人工繁育的子代种源。

利用要强调监管。我国通过实行一系列的许可和标识管理，做到有序有度地利用野生动物。岳仲明举例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资源，在人类防病治病中有重要作用，所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的经营和利用我们也做了规范，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中，被纳入名录的这些重点野生动物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核发的年度生产数量取得专用标识、凭标识出售、利用。规定这些标识、许可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在市场流通过程中可以追溯，要接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公众的监督，对野生动物制品流通的来源通过标识体现出来。”

## 不当放生将负法律责任

今年年初，短短十几天内，北京怀柔汤河口镇汤河口村某村民家中丢了30多只鸡，其他村民家中也有类似情况出现。原来，偷鸡贼是一群被“放生”的狐狸，有三百只，这些狐狸咬死咬伤不少家禽。

这次放生事件不仅导致家禽遭灾，狐狸死的也不少。大部分狐狸是被饿死的，也有部分在公路上被撞死。此外，这些狐狸还有可能带来传染病等隐患。国家动物博物馆工

作人员看过照片后判断，这些狐狸都是人工饲养的品种，没有在自然环境中生活的经验，有可能是放生者从养殖场买来的。

此次立法过程中，不少人提出，法律应对放生行为加以规范和管理。例如，立法组前往湖北调研时，湖北省水产局就曾提出，对目前随意将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为，应当加以必要规范，建议增加规定，禁止个人、民间机构和宗教团体的一般性放生活动。湖北省林业厅提出，野生动物放归应实行许可制度，对放归的范围、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禁止放归外来物种，以免对生态环境带来破坏。

“放生，也就是老百姓为了做善事把生灵放到野外。如果是在市场上买的外来物种，比如巴西龟、一些不是我们国家本地物种的鱼类，对这种放归我们是禁止的，而且还设定了罚责。即使是当地物种，也不得随意放生，要在科学机构的指导下进行，不能对当地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或者对财产造成损失。”国家林业局保护司总工程师严旬说，如果把本地物种随意放生，比如某人抓了很多蛇，或者从市场上买来很多蛇，这种蛇即使是我们国家当地的物种，但随意放生如果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把人家饲养的动物咬死，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修改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一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法治论坛

本次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法期间，放生成最引人关注的议题之一。将动物放归自然，希望它们能够获得更好的生存环境——不少人抱着这种善良愿望将家养的鸟、鱼、龟等各种动物送至野外，甚至有人不惜花大价钱成批购买动物进行放生。

然而，不少放生者却没有想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带来不良后果，甚至伤及更多的自然生灵。比如，大多被放生的动物都是人工养殖，并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盲目放生也许会成为“杀生”；放生者多数不具备物种知识，无意选择的外来物种有可能会给当地生态造成严重的损害；放生狐狸、蛇等攻击性较强的物种，极有可能给其他动物或人类造成危害；放生行为已在不少地方催生了“放生产业链”，甚至反而加剧了对野生动物的猎捕行为……

放生者善良的出发点毋庸置疑，但好心办坏事的结果却比比皆是，最终不得不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在保护动物这件事情上，人类不能一厢情愿，不能想当然，要有章可循。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全面调研，采取科学、规范的手段。尤其值得提出的是，专业的事情应该交给专业的机构去做。

普通大众首先要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从日常生活做起，做到不购买、不穿着、不食用野生动物制品。当下，有预谋的猎杀野生动物行为，多数是由于人类的过度需求催生了市场。麝香、象牙、犀角、珍珠、奇珍异兽……如果人人都能抵制这些商品，相信会有不少野生动物获得拯救。其次，要学会与野生动物共存，不打扰就是最高境界。如今，人类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一点，加强了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